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552)

延遲發送通函

參考 BHCC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發布的有關基金認購的公告 (「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本公司須於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 (即 2021 年 8 月 19 日或之前) 向股東寄發通函 (「通函」)。因需要額外時間來準備 (其中包括) 將納入通函的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聯交所已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並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1 年 8 月 19 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黃書烈先生。